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1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国有股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汉阳区国资办”)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共计79,444,603股股份(持股比例35.01%)无偿划转给其国有独资公司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控股”)持有,同时将其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股份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控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3日、4日发布的《汉商集团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及《汉商集团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版)》。

2019年7月12日,汉阳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932号)。中国证监会对汉阳控股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批复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s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顾家集团于2018年6月28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该笔业务累计质押股份计9,000,000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且公司已于2019年6月4日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故顾家集团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2,600,000股。

上述质押的股份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2,127,470股的2.09%,占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6,574,600股的4.25%)已于2019年7月11日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顾家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296,5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5%。本次质押解除后顾家集团累计剩余质押股票145,266,24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48.98%,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顾家集团未质押的股份数为151,308,36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票458,678,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8%;合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213,920,54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票的46.64%,占公司总股本的35.53%;剩余未质押股数244,757,712股,其中,238,839,460股为限售流通股,5,918,252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公告编号:临2019-03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管蔚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52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管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管蔚女士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公告编号:临2019-035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

本期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簿记建档,并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73%,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A股简称:广汽集团公告编号:临2019-049
H股代码:02238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22352债券简称: 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为强化广汽集团自主品牌一体化经营和沟通协调效率,提高零部件、商贸板块资源和战略协同,加强集团管控和风险控制,推动数字化转型,优化机构职能,实施组织机构改革。

本次机构改革主要新增了整车事业本部、零部件事业本部、商贸事业本部等三个事业本部和金融业务本部、数据信息本部,并对原有部分机构设置及职能做了调整和优化,进一步充实和优化机构职能设置。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中心专属区物业服务方变更的议案》。广汽中心专属区物业服务方由广州摩托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智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物业服务协议经协商一致已终止;变更后的服务期限为三年,费用总计为68,590,568.52元。

因广州智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摩托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大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严壮立、陈茂善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19-047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2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712-0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387,473,586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7月12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48%;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国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国安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司法程序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5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陕0113民初502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方舟制药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西安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生物”)诉至法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就上述诉讼,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鸿生生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方舟制药支付货款人民币3,210,806.14元;

(二)被告鸿生生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方舟制药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30,000元;

(三)驳回原告方舟制药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3,33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均由被告负担,因原告已预交,被告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诉讼结果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判决执行结果而定,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陕0113民初5029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9-05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及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2日和2018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33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3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及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5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94,527,297.95	2,794,774,046.07	17.9%
营业利润	352,876,023.63	287,439,068.73	22.8%
利润总额	355,916,600.88	296,174,945.82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546,099.67	144,284,825.57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774,681.36	143,908,089.93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92,626.47	162,954,410.22	-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5	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6.15%	0.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169,166,348.53	7,542,987,931.15	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75,561,176.76	2,505,563,204.49	6.8%
股本	579,534,079.00	579,534,079.00	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2	4.32	6.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均较去年同期稳步快速增加,主要系公司顺应国家医改政策变化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计划,充分整合行业资源,促进公司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和自主品牌业务稳步提升。公司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继续渗透到全国,新增签约客户的业务快速落地执行,同时存量客户业务收入稳步上升,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所致。

公司近两年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库存等运营效率的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在2018年现金流显著改善的基础上,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29万元,依然保持正向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6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726,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8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徐春梅女士、独立董事赵小凡先生、独立董事王浩先生、独立董事刘润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曾文语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丽卿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684,237	99.9861	41,900	0.01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684,237	99.9861	41,900	0.013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杨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722,037	99.998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3,640	51.0171	41,900	48.9829	0	0.00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640	51.0171	41,900	48.9829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杨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440	95.2069	0	0	4,100	4.793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晖、史颖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6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吴丽卿女士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6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2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11日,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2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4%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质押,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0年7月9日止。本次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11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18年8月28日在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29,0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2%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解质押(详见 公告编号:2018-102)。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9,07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9%;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99,185,21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82%。

四、股份质押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吴志雄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收益、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产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9-47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许晓曦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48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修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总体方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一八年度薪酬考核结果报告》;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丁丁女士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对丁丁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兰秀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兰秀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均获表决通过。其中审议议案1时,5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高少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含独立董事)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均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1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收益,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五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述事项是公司基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所进行的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书;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周兰秀女士简历

周兰秀,女,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曾任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

电子邮箱:zqswb@itg.com.cn
投资者来电热线:0592-5897363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9-48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的部分办公物业出租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使用。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贸控股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1.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金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的部分办公物业出租给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厦门信达使用,租赁主要信息如下:

出租物业	承租方	预计自用办公部分面积(平方米)	预计共用部分分摊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	预计租金总额(万元)
A栋2901、2902单元及位于一楼的休息室等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24.23	813.36	9	9,983.48
A栋801、901、1001、1101单元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8,957.72	943.25	9	8,718.70
合计					18,702.18

注:共用部分包括食堂、会议室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租赁协议签订及租赁相关事宜。

2.由于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达为国贸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30.04%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出租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五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二、交易各方暨关联方介绍

(一)交易涉及的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达为国贸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30.04%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分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注册资本:165,99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国贸控股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1,038.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86.50亿元;2018年,国贸控股实现营业收入2,740.96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亿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1,345.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89.01亿元;2019年1-3月,国贸控股实现营业收入723.44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亿元。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6787 3

注册资本:40,661.3056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第七层

法定代表人:曾挺毅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黄金现货销售;蔬菜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厦门信达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厦门信达资产总额163.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4.14亿元;2018年,厦门信达实现营业收入649.31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3亿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厦门信达资产总额273.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43.73亿元;2019年1-3月,厦门信达实现营业收入207.99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01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金公司本次出租的资产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物业,用途为写字楼,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物业	承租方	预计自用办公部分面积(平方米)	预计共用部分分摊面积(平方米)
A栋2901、2902单元及位于一楼的休息室等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24.23	813.36
A栋801、901、1001、1101单元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8,957.72	943.25

本次出租物业除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周边第三方同等级办公物业租金标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习惯做法,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贸控股、厦门信达拟签署关联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方: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物业地点、面积及用途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共九年,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4.租金

第一至三年,国贸控股自用办公部分月租金为人民币793,819.12元、共用部分月分摊费用为人民币60,416.38元;第四年开始每三年递增 8% 。

第一至三年,厦门信达自用办公部分月租金为人民币675,949.55元、共用部分月分摊费用为人民币70,064.61元;第四年开始每三年递增 8% 。

5.保证金及租金支付

租赁合同签订当日,承租方支付相当于二个月的租金作为本租赁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租金每半年为一个付款期,于每个付款期开始日的十日之内一次性付清当期租金。

6.违约责任

承租方逾期缴交租金,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应缴纳金额3‰违约金;逾期缴纳租金达一个月的,出租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租赁期满,承租方逾期归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加付原租金三倍的房屋占用费。

7.生效条件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物业遵循市场化操作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持物业的资产使用效率,有助于整体物业的统一管理和形象展示,并可以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回报收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二〇一九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以赞成4票、反对0票、